



受国家体委邀请，周永福参与创编了《武术套路》等，这些为新中国武术竞赛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。1959年，周永福到山东省武术集训队担任教练，带领队员在省级、国家级运动会上屡获佳绩，武术逐渐成为山东省竞技体育的一张名片。20世纪80年代，周永福开始站上全国武术活动的裁判席，同时继续学习，提升自己。

任省队教练登上裁判席

受国家体委邀请到北京参与创编武术规定套路

武术成为国家开展的正式竞赛项目后，创编规定套路，制定统一的武术竞赛规则，使运动员在同一条件下公平合理地进行比赛已成为必然需求。

1958年10月至1959年4月，受国家体委邀请，周永福到北京，与王子平、蔡龙云、常振芳等共同创编国家规定的《武术套路》，研制第一部《武术规则》及《全国武术比赛规程》，为国家体委举办全国性武术比赛奠定了基础。在武术规定套路的创编过程中，周永福还整理编写了三路长拳，并正式出版。这些套路的编制完成，为新中国武术竞赛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担任省集训队教练 全国运动会夺冠军

山东省武术集训队（以下简称山东省武术队）于1958年10月成立，隶属于山东体育学院运动系综合班。1959年，周永福接到通知到队担任教练。潘文芳任班主任，孙文斌任领队，赵瑞章与周永福一样兼任教练员。

教练员及武术队员们一起修整场地，除草、抬土、垫坑，干得热火朝天，一段时间后，建起了崭新平坦的露天练武场，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山东省武术队第一块自整的训练场地。

建队之初，条件差，器材缺乏，教练组克服重重困难，带领这支队伍坚持科学训练，终于取得了优异成绩。

1959年3月22日至27日，全国青少年武术运动会在北京举行，来自北京、山东等25个单位的197名男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。最终，刚刚成立不久的山东省武术队获总分第四名。队员赵洪德获青年组全能第四名、王常凯获少年组全能第六名、范桂娥获短兵器第一名。

1959年5月10日至24日，山东省第八届运动会在济南举行。徐学义获长兵器冠军，范桂娥获短兵器冠军，刘金芳获长拳冠军、太极拳冠军、全能冠军。

1959年9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在北京举行。山东省武术队队员徐学义不负众望，在男子短器械项目比赛中以8.45分获第一名。

1960年，全国武术运动会在河南郑州举行，山东省武术队的徐学义、范桂娥、赵洪德表现突出。其中，徐学义获男子组规定拳冠军、追风刀第三名、少林枪第三名、全能第二名；范桂娥获女子组八仙剑冠军、十字长拳第二名、全能第二名；赵洪德获女子组太极拳第三名、剑术第三名、全能第三名。



1964年在济南举办的全国十九单位武术锦标赛全体裁判合影，二排右二为周永福、三排左二为周永祥。



1959年，周永祥担任第一届全运会武术裁判时留影。

克服困难再创佳绩 武术成为省级名片

1961年至1962年间，正值三年困难时期，山东省武术队采用以大带小、以老带新模式，安排徐学义带徐桂林、王常凯带李启明、于海带高兴亮等，最终克服了困难，保住了山东省武术队的荣誉。

山东省武术队在1963年、1964年的全国武术比赛中均取得了优异成绩。如1963年全国武术比赛（上海），于海获男子组自选剑冠军、螳螂拳第三名、全能第三名；牛怀禄获男子组自选枪冠军；王常凯获男子组自选剑第二名、全能第四名；徐学礼获男子组自选刀第二名；刘金芳获女子组自选刀第二名、自选棍第二名；史玉英获女子组自选棍第三、自选剑第三。1964年全国十九单位武术锦标赛（济南），牛怀禄获男子组长拳冠军、棍术冠军、枪术冠军、刀术第二名、全能第一名；王常凯获男子组剑术

冠军；于海获男子组剑术第二名。

正因为取得了以上诸多成绩，所以武术逐渐成为山东省竞技体育的一张名片。1965年，山东省体委共保留20个运动训练项目，武术能保留在内，是与山东省武术队的优秀成绩分不开的。

周永福60岁时仍未退休，山东武术离不开他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尽管武术受到了冲击，但没有停止活动。

1974年，山东省举行的第十届运动会上，武术与田径、游泳、举重、体操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射击等十个项目为正式比赛项目。该年的全国武术比赛在陕西西安举行。山东省武术队的徐桂林获男子组刀术冠军、棍术冠军、拳术第二名、规定拳第三名；张玉华获女子组刀术第三名；崔志强获男子少年组枪术冠军；杜传扬获男子

少年组棍术第二名；刘秀香获女子少年组枪术冠军；于霞获女子少年组枪术第二名。

1975年9月，第三届全运会在北京举行，武术为表演项目。山东省武术队最终获团体总分第三名，李启明获男子自选剑术第三名。

1978年3月，山东省召开全省体育工作会议，提出了武术、篮球、足球、射击、射箭、举重等6个项目要在三年内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。

1979年9月，第四届全运会在北京举行。山东省武术队队员精神抖擞，邱方俭获男子传统器械（九节鞭）第一名、男子棍术第二名，于霞获女子枪术第一名，刘怀良获男子传统器械第二名。可以说，山东省武术队已经提前完成了全省体育工作会议提出的“国内先进水平”的目标任务。

勇于突破高校学习 入选全国十大武术教练

20世纪80年代对周永福来说是个大丰收的时期。1980年、1982年，他担任中国武术协会第3、4届裁判委员会委员，1982年他获国家体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二级奖章，1984年他获“振兴山东体育荣誉奖章”。该年，全国武术国家级裁判有82名，山东省仅4名，周永福与王新泉、马德友、王启增在列；这一年，周永福还赴日本，担任全日本武术太极拳比赛裁判长，圆满完成了竞赛任务。1985年，周永福获国家体委授予的“新中国体育开拓者”荣誉奖章，并被评定为武术高级教练。1986年赴日本参加日本有史以来召开的第一次“全日本太极拳 中国武术表演大会”，担任裁判；同年11月应邀参加第二届“天津日报杯国际武术

邀请赛”，进行了武术表演，受到世界武林人士的好评；这一年，周永福与张文广、顾留馨、李天骥、沙国政、何福生、王树田、陈盛甫、刘玉华、张桐、刘万福等11人一起成为我国首批武术荣誉裁判员。1988年，参加在杭州市举办的“世界武术节”，获得了“体育界贡献奖”。

在长期的教练生涯中，周永福日益感到自身知识的匮乏。为此，他坚持到山东体育学院学习，并最终取得了毕业文凭。周永福的勇于突破、精益求精的精神是山东省武术队的宝贵精神

财富，激励了一代又一代武术人不懈奋斗。

1990年，周永福已76岁高龄，山东省体委不得不同意其退休。但他的生活并没有离开武术，退休后他曾担任青岛市武术培训学校副校长、青岛市太极拳委员会顾问、山东省高校武协顾问等职。

1992年，周永福被列入国家名人录，其事迹被整理进纪录片。1995年被评为“全国十大武术教练”。

本版图片由王术忠提供